

共同信託基金業務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

(截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共同信託基金業務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目錄

一、重要法規及規範.....	1
1.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3820 號令修正發布).....	1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共同信託基金審查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22920 號函修正後洽悉).....	14
3.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54130 號函准予照辦).....	16
4. 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54100 號函核定).....	21
二、重要函令.....	29
1. 令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授信以外之交易相關疑義，並自 108.04.12 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	29
2. 核釋「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財政部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	34
3. 兼營信託業之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信託業務申報。(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70002653 號).....	36
4. 有關信託業者更正申報信託所得及法人受益人更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事宜。(財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09340 號函).....	36
5.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銀行業、證券期貨業、電子票證業、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保險業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自 104 年 12 月 9 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55310 號公告).....	38
6. 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82715 號函).....	39

7. 金管會發布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之上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7 號令).....41
8. 中央銀行函頒信託業辦理「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申請程序(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10454 號函)..... 41
9. 修正後「信託業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共同信託基金之相關書表格式納入會計作業規範第四章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信託公會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中託查字第 1010000863 號函)..... 42
10. 信託業會計處理自 102 年起導入 IFRSs 後，信託帳無須依 IAS 第 39 號規定以持有目的為歸類原則，仍以商品別歸類；惟 IAS 第 32 號及 IFRS 第 7 號二公報相當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尚無須排除信託帳適用 IAS 第 32 號及 IFRS 第 7 號二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64740 號函).....43
11.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銀行業、證券期貨業、電子票證業、保險業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法字第 10000423911 號公告).....44
12. 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免強制配息(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9510 號函).....45
13. 信託業受託投資證券商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至運用信託財產受託投資結構型商品，應遵守信託業法第 25 條有關內部交易防範之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436300 號函).....46
14. 關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18 條規定，得以附條件方式從事債券、票券及票據交易，並得購買已達規定信用評等等級之市場基金，惟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間置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8220 號令)..... 47
15. 因應「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之訂定，請參照遵行事項修正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等相關配合辦理事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8 年 02 月 20 日中託業字第 980129 號函)..... 48
16. 為提昇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帳簿劃撥功能，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並公告相關配合作業事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07 月 21 日保結股字第 0970061848 號).....49

17. 有關「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公告事項須配合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5年7月25日金管銀(四)字第09500285663號函).....57
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代理業務權益契約書範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95年4月14日中託業字第950187號函).....57
19. 信託公會函詢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相關執行疑義及該公會之回覆函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94年12月5日中託業字第940675號函).....58
20. 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程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4年2月1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037號函).....59
21. 釋示放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於三個月部位建立期間之資金運用限制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4年01月12日金管銀(四)字第0948010035號函).....60
2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93年11月10日中託業字第930511號函).....60
23. 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證券之課稅規定(財政部民國93年09月01日台財稅字第09304118351號函).....61
24. 放寬信託業者變更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之申請程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3年07月22日金管銀(四)字第0938011310號函).....62
25.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為央行金融統計，訂定有關信託業募集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相關統計報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92年12月16日中託業字第920599號函).....63
26. 嚴禁信託業者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進行其他行銷活動(財政部民國92年10月06日台財融(四)字第0924000962號函).....64
2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私募對象之標準(財政部金融局民國92年09月03日台財融(四)字第0924000777號令).....64
28. 有關建議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且以集保公司參加人身分辦理交割時，准予比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保險業得以匯撥(匯款)方式辦理收受或交付價金之函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2年08月05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665號函).....66

29. 指定銀行受理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案件(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90)台央外伍字第 04006542 號函)66

三、契約範本

1. 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款範本(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
2.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款範本(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

【請自行至本會網站查閱或下載，網址：<http://www.trust.org.tw> (首頁/法規函令查詢/公會自律規範/六、契約範本)。

一、重要法規及規範

1.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382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證券，指信託業為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

本辦法所稱受益權，指受益人依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所記載受益權單位數，得享有信託收益分配、信託財產受償或其他利益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指信託業所製發並記載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文書。

本辦法所稱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指每一受益權單位所表彰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

第 3 條 信託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 一、以定型化信託契約條款與不特定多數人分別訂定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收受金錢並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製發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等方式交付受益權。
- 二、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受益人之利益，依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所指定範圍或方法，對信託財產為共同之管理及運用。
- 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受託人之應辦事項。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可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募集、發行、買賣、管理及監督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有關規定辦理；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核准。

第二章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發程序

第 4 條 信託業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者，得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於募集發行前應檢具下列書件函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併其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所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擬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者，應依證券相關法令提出申請：

- 一、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申請書及計畫書。
- 二、共同信託基金契約。
- 三、前款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 四、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公開說明書。
- 五、共同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證明文件，其具有運用決定權人員並應檢附第十七條所定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六、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 七、董事會議事錄。
- 八、募集發行計畫擬於境外募集發行投資境內，或於境內募集發行投資境外者，應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者，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主管機關審查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之申請案件時，其處理期間為自受理申請或相關書件最後補正送達日起算二個月。但申請案件有第十條不予核准之事由、其他異常情事致有延長審查之必要，或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其處理期間得延長為六個月。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其募集發行計畫之變更，應經信託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或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通過，並檢具信託監察人會議或受益人會議之紀錄、變更理由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併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5 條 共同信託基金得以外幣計價，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委託人申購、買回及應付相關費用，應以信託業所選定之外幣收付，其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外幣計價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之運用，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新臺幣計價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應按不低於匯出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

第 6 條 共同信託基金已達核准之最高募集發行額度，有必要追加募集發行者，得檢具追加募集發行理由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共同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發行涉及外匯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次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之下列重要內容：

- (一) 名稱、目的、種類、計價幣別及募集額度。
- (二) 運用方針、範圍（含地區）、限制、標的及比率。
- (三) 基金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基金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 (四) 募集發行方式、預計募集發行期間、募集發行計畫對金融證券市場可能產生影響及效益之評估。
- (五) 本共同信託基金成立與不成立之要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 (六) 信託財產之評價標準。
- (七) 受益權轉讓之方式。
- (八) 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 (九) 信託受益分派之時期與方法。
- (十) 費用及稅捐之負擔方式。
- (十一) 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
- (十二)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 二、本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終止之原因及處理程序。
- 三、本共同信託基金資產管理方法。
- 四、保管本共同信託基金財產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五、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8 條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向受益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書。
- 二、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主要內容及本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 三、信託業最近營運概況資料（含信託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共同信託基金募集規模及淨值等資料）。
- 四、本共同信託基金具運用決定權人員之姓名及學經歷。
- 五、信託監察人之姓名及學經歷。
- 六、客戶服務暨申訴部門、電話及地址。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共同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記載。

第 9 條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應以書面為之，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名稱、種類、計價幣別、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基金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 二、有特定運用標的者，該標的之內容及評價標準。
- 三、受益人之權利、應負擔費用、租稅項目及計算方式等事項。
- 四、運用管理之基本方針、範圍及限制。
- 五、受託人不擔保本金及收益率之風險告知。
- 六、受託人變更時之處理程序。
- 七、受託人辭任、解任及選任新受託人之程序。

- 八、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及報酬。
- 九、受益人同意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行使權利之事項。
- 十、受益人會議規則。
- 十一、適用文字、準據法律、管轄法院及主管機關之監督。
- 十二、有關通知之送達及公告方式。

同業公會應訂定共同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訂定及修改，信託業對於受益人權益保障之程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共同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

第 10 條 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或追加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

- 一、業經主管機關禁止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 二、曾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未滿六個月或自行取消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未滿三個月。
- 三、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
- 五、依申請書件，有客觀事實證明無達成發行計畫之能力。
- 六、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無法補正者，或得予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
- 七、會計及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情節重大。
- 八、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未有效執行。
- 九、上年度決算後呈現虧損。但設立後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其他違反法令、同業公會章程、規範、決議或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情事，情節重大。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認為核准募集發行有損及公益之虞。

第 11 條 信託業經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後，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 一、自核准之日起，逾第十二條所定期限未開始募集發行。
- 二、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三、發生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報告。
- 四、未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 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情節重大。

信託業經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後，經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重大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

信託業發生前二項情形之一者，應於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公告，並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經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信託業應於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成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為基金成立日。

信託業於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期間屆滿未募足最低募集金額致無法成立時，應於期間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益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應注意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依前項應注意事項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人員之規範

第 15 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其人員之配置，應符合分工牽制原則。

第 16 條 共同信託基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職務。

第 17 條 每一共同信託基金應至少指定一名具有運用決定權人員，專責處理共同信託基金資產運用及管理之事務。

對共同信託基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除應具備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並應依其募集發行計畫之運用目的及範圍，至少具備下列各款之一所定之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一、於金融機構從事與運用範圍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 二、具備集合投資或全權委託投資之運用管理經驗達三年以上。
- 三、取得國內外證券投資分析師或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資格，並在專業機構擔任證券分析或投資決策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 四、其他運用範圍之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並事先報經同業公會認可。

第 18 條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及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經營與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行為。
- 二、違反信託本旨，不當處分或侵占信託財產。
- 三、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違反法定或約定之保密義務，將職務上所知

悉消息洩漏他人之行為。

四、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於本辦法規定之投資標的時，同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五、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宣傳或營業促銷活動。

六、約定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共同信託基金。

七、收受與業務有往來關係者或客戶之回扣、退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

八、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共同信託基金持有股票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九、運用共同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時，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十、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受益人之利益，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十一、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於本辦法規定之投資標的時，將已成交之買賣，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或他人帳戶，或自自己或他人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十二、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禁止事項。

信託業發現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為適當之處置及追究責任，並應將處分、解任或解職人員之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抄送同業公會。

信託業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章 共同信託基金之業務規範

第一節 信託受益權

- 第 19 條 信託業得以其他表彰受益權證明文件之製發及劃帳，替代受益證券之發行及轉讓。受益人行使受益權，應以持有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為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流通，受益人得依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約定方式，將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轉讓予第三人或向信託業請求終止契約。
- 第 20 條 信託業對共同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同業公會應對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信託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運用範圍屬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十三款規定者，其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期間及應為公告之期限，得以共同信託基金契約約定，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 21 條 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經簽證，其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前項受益證券應予編號，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共同信託基金名稱、受益權單位總數、發行日期、存續期間及得否追加發行之意旨。
- 二、信託業之名稱、地址。
- 三、受益人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
- 四、發行單位價格、費用及稅負。
- 五、受益人終止契約時信託資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六、受益權之轉讓方式。
- 七、受益權單位淨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 八、受託人報酬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22 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

第 二 節 信託財產之運用及管理

第 23 條 附件檔案 共同信託基金之運用管理，不得違反法令規定，並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募集發行計畫書辦理。

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之運用，除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外，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 二、短期票券。其中運用於境外者，該短期票券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政府債券。其中運用於境外之投資，該債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金融債券、經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五、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六、證券化商品。但不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 七、前三款標的係於境外投資者，該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八、以第二款至第六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以第二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以第三款至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九、上市有價證券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運用於境外者，限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xchange Traded Funds、商品 Exchange Traded Funds 及槓桿型 Exchange Traded Funds）。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十一、黃金。

十二、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動產及不動產。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第 24 條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僅得運用於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標的。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之名稱如非貨幣市場共同基金者，其投資於貨幣市場標的之總額，不得超逾其募集發行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信託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外，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三條之期貨交易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四十。

信託業管理共同信託基金，應保持適當流動性，並準用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流動性資產範圍及其比率之規定調整之。

第 25 條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作成投資決定與執行紀錄，並應定期向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前項投資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投資決定紀錄應記載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與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投資或交易差異原因。

第一項之書面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信託業得委託具有專業投資分析顧問能力之第三人，提供投資分析顧問服務。

第 26 條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應遵守本法及下列之規定：

- 一、不得運用於保證或提供擔保。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本身管理之各共同信託基金間不得互為交易。
- 四、銀行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共同信託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但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五、運用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六、運用每一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七、每一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任一標的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及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募集之全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任一標的總金額不得超過被投資標的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 八、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九、信託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外，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三條之期貨交易，其未沖銷部位期貨交易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
- 十、運用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十一、運用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二、信託業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本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信託業不得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 十三、投資境外期貨之種類及交易所，以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所公告者為限。
- 十四、運用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各款標的，屬境外投資者，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

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

十五、運用於動產、不動產或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投資，應遵守之規定，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之。

十六、不得為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禁止事項。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每一共同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以前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 27 條 信託業運用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除應遵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二、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一）不得運用於剩餘到期日逾一年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三、評價方法：採成本法，即以成本加計應計利息加減折溢價攤銷，已售部分按市價認列已實現損益。

第 28 條 信託業將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進行交易作業。

信託業將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政府債券或票券之買賣時，應委託債券經紀商或票券經紀商進行交易作業。

信託業將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買賣時，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商進行交易作業。

信託業將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前三項以外標的之買賣時，應委託合法經紀商或依一般商業慣例進行交易作業。

第 29 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信託業名義下之共同信託基金專戶。

但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信託業與境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

信託業管理共同信託基金，得將所持有之境外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出借，並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規定。

第三節 共同信託基金之會計

第 30 條 信託業應設置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對共同信託基金之運用狀況予以評審，向董事會報告。

信託業應將前項之運用狀況及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受益人，並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第 31 條 共同信託基金應有獨立之會計，信託業不得將其與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相互流用。

共同信託基金相關會計簿冊之作成，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其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並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信託業對於共同信託基金之運用及管理，應編製下列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報告書。

三、收益分配表。

四、資本帳戶變動表。

五、財產目錄。

信託業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前項所定之上月份報表，並報送同業公會彙整及編製統計資料。

信託業應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與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共同信託基金之營業報告書、第三項所定報表與每營業年度終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送交受益人，並將資產負債表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辦理公告。

前項之營業報告書、報表及決算報告，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應先經信託監察人承認。

第 32 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運用範圍涉及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者，信託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買賣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之交易資料，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予以填報。

募集發行外幣計價、於境外募集投資境內及於境內募集投資境外之共同信託基金者，依中央銀行規定格式及申報方式填報相關資料。

第四節 信託收益之分配

第 33 條 信託業得向受益人收取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手續費及報酬，或逕於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之，並應訂明於契約。

第 34 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因運用、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信託業得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後繳納之，並應訂明於契約。

第 35 條 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所得應分配之收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

第五節 受益人終止共同信託基金契約

第 36 條 信託業應自受益人終止契約之書面或其他約定終止方式到達之次日起依信託契約所訂之給付日，給付價金。

受益人請求一部終止契約者，信託業除依前項之期限按比例給付價金外，並應依契約所訂方式，辦理受益證券之換發或其他表彰受益權證明文件之變更登記。

第 37 條 受益人終止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應給付金額，以請求終止契約之書面或其他約定終止方式到達信託業之次一營業日之共同信託基金淨值核算之。但應給付之金額，超過共同信託基金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應保持流動性資產之最低比率或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特別約定者，其給付金額之核算，依共同信託基金契約約定辦理。

第 38 條 信託業應依共同信託基金契約辦理受益人請求終止契約作業，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拒絕或遲延給付。

前項契約之另行約定，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金融、證券及外匯等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其他無從收受終止契約之請求或給付價金之特殊情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六節 共同信託基金終止及契約變更

第 39 條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因法令變更外有變更之必要時，信託業應徵得信託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或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通過，並檢具信託監察人會議或受益人會議之議事錄、契約變更前後文字對照表及變更理由函送同業公會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信託業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共同信託基金。

第 40 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終止事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契約之約定。但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利益，以終止共同信託基金為宜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終止之。

共同信託基金之終止，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者外，應函送同業公會轉報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信託業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辦理公告。

前項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日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共同信託基金終止時，信託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三個月內完成共同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信託財產依受益權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信託業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前二項情形應先經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再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及受益人會議

第 42 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應設置信託監察人，其報酬應訂明於共同信託基金契約。

第 43 條 信託監察人為自然人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職金融機構總機構副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且具有信託業務經驗達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領有會計師或律師執照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
- 三、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金融、會計、法律、信託等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
- 四、擔任與信託業務有關之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的經驗達二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
- 五、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可有效執行信託監察人之職務及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及職員不得擔任其所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監察人。

第 44 條 信託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代表全體受益人執行下列職責：

- 一、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 二、受託人有違背其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時，經受益人之請求，得聲請法院將其解任並選任新任受託人。
- 三、經受益人之請求，為受益人之利益所為必要之行為。
- 四、其他依法令之規定，為受益人之利益所為必要之行為。

第 45 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信託業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信託監察人怠於行使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信託業得予以解任，並應即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信託業選任新信託監察人，應事先檢具信託監察人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監察人有第二項情形，信託業不為解任或選任新信託監察人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檢察官或主管機關之聲請予以解任或選任。

第 46 條 共同信託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信託業應召集基金受益人會議：

- 一、更換受託人。
- 二、共同信託基金之移轉、合併或終止。
- 三、受託人報酬之調增。
- 四、信託監察人報酬之調增。
- 五、變更共同信託基金之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
- 六、其他法令、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或主管機關規定。

第 47 條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有關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約定，主管機關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利益認為必要時，得命令信託業變更之。

第六章 信託業之承受

第 48 條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管理及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時，應洽其他適當信託業承受之，並將處理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於三個月內無其他信託業承受時，應終止共同信託基金，並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清算有關程序。

第 49 條 發生前條承受情形時，信託業應就共同信託基金各別作成結算報告書，並於約定移轉日將信託財產移轉予擬承受之信託業。

承受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業，其與受益人間之權利及義務，除經受益人同意變更外，依原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約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50 條 信託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備置共同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共同信託基金契約與每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供查閱。

第 5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共同信託基金審查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22920 號函修正後洽悉)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審查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變更及終止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本會依前項辦理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信託業向主管機關申請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變更及終止前，應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函送本會審查後，由本會併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共同信託基金之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之變更。
- 二、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變更。

第三條 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檢具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項書件併同下列書件，各乙式二份，函送本會審查：

- 一、募集發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 二、募集發行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 三、信託業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四、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管理運用人員無兼任其他業務經營之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 五、信託監察人非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或職員之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之四)。
- 六、信託監察人資格符合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之五)。
- 七、法律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一之六)；如本會認為申請案件性質上有必要者，得要求提出申請之信託業者另請會計師出具審查意見書。
- 八、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之七)。
- 九、最近一年內專家曾審查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集管理帳戶案件名稱表(專家曾審查者始須提供)。

第四條 信託業申請共同信託基金之變更，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乙式二份，函送本會審查：

- 一、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
- 二、變更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 三、變更理由。
- 四、募集發行計畫變更對照表（募集發行計畫有變更者始須提供）。
- 五、契約及其變更及與本會制定之契約範本對照表（契約有變更者始須提供）。
- 六、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議事錄或信託監察人會議過半數同意之議事錄（如有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情事，應檢附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七、法律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三)；如本會認為申請案件性質上有必要者，得要求提出申請之信託業者另請會計師出具審查意見書。
- 八、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之七)。
- 九、最近一年內專家曾審查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集管理帳戶案件名稱表(專家曾審查者始須提供)。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五條 信託業申請共同信託基金之終止，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乙式二份，函送本會審查：

- 一、終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 二、終止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三之二）。
- 三、受益人會議議事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信託業者依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提出之審查表應先由信託業填報，再經信託業委任之律師逐項審查及表示意見。

- 第七條 本會於受理信託業依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檢送之申請書件後，應就申請項目依審查表所列之要項逐項審查。
- 第八條 本會對於申請案件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會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依序分案。
 - 二、信託業所附申請文件有缺漏者，本會應於受理案件日起四個營業日內，通知信託業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 三、本會審查申請案件原則上應於前款信託業所附申請文件無缺漏之翌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但經本會審查後，如有應補正之文件或說明，本會應於收到信託業補正資料之翌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
 - 四、信託業所附申請文件與審查表所列事項或規定不合，或有違反法令情事，經本會審查人員認定應予退件者，本會應先通知申請之信託業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屆期仍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予退回，其後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請者，視同新案辦理。
 - 五、申請案件經審查完成應簽請秘書長核可後，即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次月將申請之信託業名稱、申請項目、陳報主管機關日期，報請理事會備查。
- 第九條 本會審查人員對於申請案件之審查，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秉持超然、公正、客觀之立場執行審查工作。
 - 二、對所知悉之信託業機密或審查資料應恪遵保密義務，不得利用、洩漏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或利用審查所獲知之資料而為不利於提出申請之信託業之行為。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54130 號函准予照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注意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據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但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者，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定義之期貨商品以及其他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或該等商品所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第二章 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

第四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與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

第三章 訂約

第五條 信託業與投資人簽訂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時，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共同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盡風險預告義務，且應使投資人在簽約前有合理期間審閱信託契約相關條款。

信託業就投資人所提出之疑問應詳細說明。

信託財產之運用涉及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並應於與投資人簽訂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同時，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後交回存執。

第六條 信託業對於申購共同信託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資金來源，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第七條 信託業利用電子網際網路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投資人於使用網路交易前，信託業應先與投資人簽訂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 二、投資人登入網站申購共同信託基金時，信託業之電腦系統應具備查驗投資人身分之功能，且在執行交易時電腦系統亦應對投資人之身分再次驗證，以確定是否為本人之交易。
- 三、對於投資人之線上申購指示，信託業電腦系統應在線上傳送交易是否完成之訊息。
- 四、收足投資人申購款項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依信託業所定或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中約定日期之基金淨值計算投資人申購單位數量，並依約交付投資人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

五、信託業利用網路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應建立安全交易控管機制，防止網路駭客入侵，以免損及投資人之權益。

第八條 信託業以電話語音或人員接聽方式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投資人於使用電話語音交易前，信託業應先與投資人簽訂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 二、投資人使用電話語音交易系統（或接聽人員）申購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時，系統應先要求投資人以電話鍵入密碼以查證其身分，再由投資人輸入指示交易內容。
- 三、投資人完成交易內容之輸入後，語音交易系統（或接聽人員）應重複投資人之交易內容，請投資人再次確認。經投資人再次確認後，語音系統（或接聽人員）應告知投資人交易是否完成之訊息。
- 四、收足投資人之申購款項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並依信託業所定或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中約定日期之基金淨值計算投資人申購單位數，並依約交付投資人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

第四章 資訊揭露

第九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就應揭露之資訊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

第九條之一 信託業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十條 除依本辦法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受益人或公告之事項外，信託業應在其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供共同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查閱：

- 一、各共同信託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二、各共同信託基金最新修訂的信託契約。
- 三、各共同信託基金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但成立未滿二個會計年度之基金，則自基金成立日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四、各共同信託基金每半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信託業除應定期更新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外，於共同信託基金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時，應於知悉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報告。

第十二條 共同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的首頁應記載下列警語提醒投資人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本基金不保證基金之投資收益，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基金日後之表現，且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投資人應依其自行判斷進行投資。」

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運用於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信託業應在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其他募集文件中，載明下列警語：「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涉及高風險，可能發生受託人之判斷與市場行情走勢不同，而在短期內產生巨額損失，致共同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銳減，或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

第十三條 信託業應於共同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中，揭露此類型基金可能涉及之各類風險，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各類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匯率風險、國家風險、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或其他類型之風險等。

前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第十四條 信託業應每日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其受託管理之各共同信託基金當日從事期貨交易之投資組合比例。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為不動產之共同信託基金，應依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共同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評估共同信託基金所持有不動產之價值，並向投資人揭露該資訊。

投資於不動產之共同信託基金應在其公開說明書中載明投資不動產之風險，以及所須負擔之各項佣金、費用明細及其計算方式。

第五章 風險管理

第十六條 信託業對共同信託基金之風險管理，除應遵守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之相關法規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信託業從業人員應盡忠實義務，不得有詐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 二、信託業從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應確保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獨立運行，且應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控制的方法，以及專業的操作能力，以合理保障基金之運作。
- 三、信託業應有清楚之責任及職能之劃分，以盡量減少錯誤、濫權、詐欺之情事發生，致受益人之權益受損。
- 四、針對不同類型之共同信託基金及投資標的，信託業應有一合理流程制度，以因應市場情況之改變，降低基金財務或其他損失之風險。
- 五、信託業應訂定相關措施確保其具備監控詐欺、錯誤、遺漏及其他未遵守內控制度等情事之能力。有關的監控措施，應包括定期審查投資明細及投資損益，並就個別交易記錄、投資授權等進行確認。
- 六、信託業對於共同信託基金進行投資時，應確保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不會損害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 七、信託業應定期檢討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風險管理政策、衡量及匯報風險之方法，或對於投資產品所適用之法規變動時對於基金投資效益之影響。
- 八、信託業應客觀評估其往來交易之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之信用。
- 九、信託業應確保相關人員遵守投資執行情序及所適用之規範。

第十七條 信託業應定期檢討共同信託基金之運作，以妥善管理其本身因發生詐欺、錯誤、遺漏及其他運作或監督事宜所產生之風險。

信託業應採取適當之防禦措施，以確保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得有效延續執行，不致發生業務中斷的風險，其主要程序包括進行業務的研究、識別可能引起業務中止的情況（如電腦資訊處理系統故障）、文件保存及定期測試災難應變計畫。

第十八條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月公告共同信託基金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容，並且應在依相關規範編製的基金月報、季報及年報中揭露各共同信託基金所持有未沖銷之交易部位、契約月份、保證金金額、契約價值、未實現損益及未沖銷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共同信託基金淨值之比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注意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5410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計算標準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買權及賣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第三條 其他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各項運用標的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 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 1 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3.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4.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

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述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述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述標準，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上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持有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第一款第(一)目之1規定處理；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7.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上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上櫃股票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上櫃開始買賣日起按第一款第(一)目之1之規定處理。
8.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上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9.持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上市、上櫃股票，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停止買賣期間依該上市、上櫃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按上開第一款（一）目之1及2之規定處理。

（二）公債：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布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布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三）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1)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買權及賣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2)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及其他債券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下市、下櫃及暫停交易者，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攤銷折溢價並加計應收利息。

4.前述未上市、未上櫃、下市、下櫃及暫停交易者，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上櫃者

以收盤價加計應收利息為計算基礎。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2. 暫停交易者

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攤銷折溢價並加計應收利息為計算基礎。

3. 下市、下櫃者

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攤銷折溢價並加計應收利息為計算基礎。

4. 前述下市、下櫃及暫停交易者，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目之 1 之規定處理。

(五)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六) 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債券：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未上市、未上櫃者，以其面額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七) 黃金：

1. 運用於境內黃金產品者：以計算日臺灣銀行公告之黃金存摺買賣牌價為準。

2. 運用於境外黃金產品者：以計算日倫敦黃金市場上午定盤價為準。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 未上市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信託業公告之淨值為準。

(九) 境外上市、上櫃股票及境外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境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受託人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境外上市、上櫃股票若發生下市、下櫃或暫停交易之情事時，應比照本計算標準關於投資境內股票之相關規定處理。

3.境外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 上市者，以計算日受託人營業時間內可收到最近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者，以計算日依信託契約約定之證券商於信託契約之約定特定時點之報價，若無約定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臺北時間下午_____點之報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未上市、未上櫃者，以其面額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4) 下市、下櫃者，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攤銷折溢價並加計應收利息為計算基礎。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十) 境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人營業時間內，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人營業時間內，取得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已公告最近之淨值為準。

(十一) 境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店頭市場交易者：除信託契約中另有約定者外，則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等，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且原則上應一致性採用報價之來源。

(十二) 境內、外期貨：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十三) 臺灣存託憑證：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十四) 不動產：

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評審原則及淨資產計算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辦理。

(十五) 動產：

依取得成本計算，每月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折舊、折耗及各項攤提而結算之。

(十六)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2.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3.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十七) 其他經核准境內外投資標的：

- 1.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2.上櫃者，依計算日之店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3.未上市、未上櫃者，依規範各該境內外投資標的之信託契約、投資經理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二、計算日無價格／外幣兌換新臺幣情形

(一)前述各運用標的淨資產價值計算所定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結算價格、公平價格，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如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結算價格、公平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結算價格、公平價格代之。

(二)境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應按淨值日當日約定時點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資訊源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原則上採用之資訊源應採用一致性報價之來

源。再按淨值日當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外匯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新臺幣；前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無外匯市場兌換匯率者，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兌換匯率代之。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計算標準未規定部分，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五條 本計算標準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重要函令

1.令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授信以外之交易相關疑義，並自 108.04.12 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

發文文號：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

全文內容：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 金融同業間交易：

1.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 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1.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2.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 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 (五)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 (六) 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 (七)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 (八) 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九)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十)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 (十一) 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1.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2.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3.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

4.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1）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2）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 4 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3）從事以第 4 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5.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十二）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三）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

（十四）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十五）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十六）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十七）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

二、前點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

三、第一點第（六）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五) 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同條文第一項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四項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

(一) 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二)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1.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

2.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

五、第四十五條所稱子公司範圍，為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對象。

六、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有關「負責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之範圍：

(一)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二) 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三)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七、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八、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 (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 (二)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
- (三)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
-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十、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交易限額原則採餘額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投資之事業，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僅下列交易須計入限額：
 - 1. 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第一點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不在此限。
 - 2. 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第一點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不在此限。
- (二)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指事業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辦理之交易，除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外，其餘交易應計入限額：
 - 1. 依第一點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
 - 2.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
- (三) 前二款交易限額計算方式：

1.資產類交易（包括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等）：

（1）採餘額計算，並以取得成本計入限額，不考慮折舊攤提。嗣該等資產出售時，得予減除。

（2）不良授信資產之出售，得因交易對手買入之不良授信資產債權消滅而對應減除。

2.負債類交易（包括於初級市場發行屬負債類之有價證券，如金融債券等）：比照資產類交易，採餘額計算。

3.損益類交易（包括收取或支付手續費，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認列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當年度收入及費用合計併入交易總額，並於下一年度重新歸零計算。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計算，不得低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或「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所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十一、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對象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十三、本會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七〇二〇二一四七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2.核釋「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財政部民國107年03月0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03月06日

全文內容：

一、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開信託基金，係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非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主體，稽徵機關不得對該基金核發我國之居住者證明。

（二）前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該信託基金之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合稱信投事業）得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信投事業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 12 月 31 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2. 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三）信投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信投事業出具聲明書必要，或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信投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二、修正本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刪除第 1 點。

3.兼營信託業之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信託業務申報。(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70002653 號)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外匯局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柒字第 1070002653 號

主旨：有關兼營信託業之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信託業務，自 107 年 2 月起應依說明二申報本年 1 月份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銀行會員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二、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以外之外幣信託業務，應依其業務種類每月填報「外幣信託業務明細表」、「外幣計價共同信託基金明細表」及「外幣計價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明細表」(附件 1)，並於次月 10 日前傳送貴公會。
- 三、請貴公會彙整「外幣信託業務彙總表」、「外幣計價共同信託基金彙總表」及「外幣計價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彙總表」(附件 2)，連同各銀行填報之明細表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 20 日前送本局參考。

4.有關信託業者更正申報信託所得及法人受益人更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事宜。(財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09340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509340 號

主旨：有關信託業者對於法人受益人持有其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轉換、合併及配發單位數等交易未依規定申報信託所得，該等信託業者更正申報信託所得及其法人受益人更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本部臺北國稅局本(106)年 1 月 25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60003002 號函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同年月 12 日中託業字第 1060000028 號函辦理。
- 二、信託業公會稱誤解法人受益人旨揭基金交易之信託所得申報時點乙節，參據本部 99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656630 號函有關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實務作業疑義說明之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基金以配發單位數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贖回原基金再申購新基金)或合併消滅等交易，應於配權時、轉換時或合併消滅時計算信託所得，請加強宣導。
- 三、有關信託業者未申報法人受益人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間之基金轉換、合併及配發單位數之信託所得，請輔導業者應於本年 3 月 1 日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相關文件更正申報，並應將該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處罰；其於本年 3 月 2 日以後始更正申報或未依限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 四、法人受益人就信託業者上開更正申報信託所得資料，如其持有之基金於 104 年度以前全數贖回並計算損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免再更正；如其尚未贖回且未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申報，擇定後不得變更：
 - (一)上開未申報之信託所得，應全部認列為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併入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免逐年辦理更正。
 - (二)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未申報之信託所得，逐年更正各該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其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本年 4 月 10 日前辦理更正申報；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本年 4 月 25 日前辦理更正申報(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更正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其未於本年 4 月 25 日前辦理更正申報者，應將尚未申報之信託所得全數認列為 105 年度所得額，併入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 五、請加強輔導法人受益人依上開規定辦理。

5.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銀行業、證券期貨業、電子票證業、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保險業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自 104 年 12 月 9 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55310 號公告)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555310 號公告

主 旨：公告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下列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一)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二) 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三)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 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 (五)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六) 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 (七) 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
- (八) 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一) 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十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三)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二、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三、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四、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五、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保險業所提供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6.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82715 號函)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82715 號

主旨：檢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業經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827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附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可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法規定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始得募集之。但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信託業依本法第六條及前條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設立分支機構：

- 一、營業滿一年。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不在此限。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處分。
-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之處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7.金管會發布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之上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7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7 號

- 一、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外，其期貨交易契約價值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者，應依本會規定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8.中央銀行函頒信託業辦理「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申請程序(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10454 號函)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外匯局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柒字第 1020010454 號

主旨：有關信託業辦理「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向本行申請程序，請惠予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0410 號令修正發布「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暨「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 二、請惠予轉知各（兼營）信託業者，向本行申請於國內辦理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程序如下：
 - (一)應於國內募集發行首檔基金前，由（兼營）信託業者檢附營業執照影本、董事會議事錄、法規遵循聲明書、第一檔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含風險預告

書及客戶聲明書)、共同信託契約、營業計畫書、風險告知聲明書申請許可。
嗣後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毋須再逐案洽經本行同意。

(二)經本行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募集發行第一檔以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逾期本行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但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行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請 貴公會設計檔案格式，轉知各(兼營)信託業者於開辦本項業務後，按月填報 貴公會，併請依所附報表格式(如附件 1、2)彙整後交本局參考，俾便了解信託業辦理本項業務情形。

9.修正後「信託業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共同信託基金之相關書表格式納入會計作業規範第四章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信託公會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中託查字第 1010000863 號函)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託查字第 1010000863 號

主旨：檢送「信託業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以下稱會計作業規範)修正如附件 1，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會計作業規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10560 號函准予照辦(如附件 2)。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章前言及第二章會計科目及編碼部分文字。

(二)修正第三章會計處理及釋例

1.修正部分文字並調整章節者有：

第一節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二節金錢信託另依業務性質予以分類：
「壹、一般金錢信託業務」、原第三節共同信託基金併入第二節之「貳、共同信託基金」及原第四節不動產信託調整為「第三節不動產信託」；
並將原第四章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會計處理及釋例及原第五章不動產

證券化相關會計處理及釋例，從受託機構之立場修正會計分錄，併入本章第四節及第五節。

10.信託業會計處理自 102 年起導入 IFRSS 後，信託帳無須依 IAS 第 39 號規定以持有目的為歸類原則，仍以商品別歸類；惟 IAS 第 32 號及 IFRS 第 7 號二公報相當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尚無須排除信託帳適用 IAS 第 32 號及 IFRS 第 7 號二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64740 號函)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

發文文號：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64740 號 函

主 旨：所報「信託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意見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公會 101 年 5 月 21 日中託查字第 1010000456 號函。
- 二、依本會 101 年 6 月 11 日核定貴公會所報修正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除本會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信託帳之會計處理應依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辦理（以下簡稱 IFRSs）。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公會建議信託帳金融商品繼續適用 95 年 9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266140 號函所釋無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持有目的為歸類原則，仍以商品別為歸類原則乙節，鑑於 IAS 第 39 號相當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爰信託業會計處理自 102 年起導入 IFRSs 後，信託帳無須依 IAS 第 39 號規定以持有目的為歸類原則，仍依上開 95 年 9 月 19 日函釋，以商品別歸類，本會無意見；惟 IAS 第 32 號及 IFRS 第 7 號二公報相當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係規範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基於 95 年 9 月 19 日函釋並未排除信託帳適用該 36 號公報，故應尚無須排除信託帳適用 IAS 第 32 號及 IFRS 第 7 號二公報。
- 四、有關貴公會建議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不動產證券化等業務，其淨資產價值計算及財務報告無須採用 IFRSs 之規範乙節，查前開信託業務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規範均規定，於各該業務價值計算標準規範未規定者，始須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102 年起即為 IFRSs）辦理，又該等業務之結算書及報告書或決算報告格式，依法令均已

另有規範。爰信託業者辦理該等信託業務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及財務報告應依各該規範辦理，尚無需釋示排除適用 IFRSs。

11.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銀行業、證券期貨業、電子票證業、保險業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法字第 10000423911 號公告)

發文單位：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文號：金管法字第 10000423911 號公告

主 旨：公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一定額度。

公告事項：

- 一、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包括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黃金及貴金屬業務；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
- 三、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
- 四、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五、保險業所提供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

12.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免強制配息(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9510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發文文號：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9510 號 函

主 旨：有關財政部 100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09060 號函同意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免依該部 93 年 1 月 12 日會議決議強制配息一案，檢送該函影本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 件：財政部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台財稅字第 10000309060 號

主 旨：貴會建議信託業者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免依本部 93 年 1 月 12 日會議決議強制配息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會 100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90230 號函及同年 7 月 2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20170 號函。

二、經審慎研析，本部同意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免依旨揭本部 93 年會議決議強制配息。

正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信託業受託投資證券商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至運用信託財產受託投資結構型商品，應遵守信託業法第 25 條有關內部交易防範之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436300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金管銀票字第 09900436300 號 函

主 旨：關於所詢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國內證券商所經營連結標的僅涉及國內資產（例如：國內股票、利率等不涉及國外及外匯者）之結構型商品，是否屬信託業者可受託投資之標的及應遵守之相關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99 年 10 月 29 日中託業字第 0990000697 號函轉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28 日永○銀理財業務部（099）字第 00035 號函辦理。
- 二、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 18 條規定，其業務項目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定，且未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定之條件者，不得逕行增加金融商品（含旨揭結構型商品）為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惟涉及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業務，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信託業受託投資之標的為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上開規定，並應依信託業相關法規及貴會所定自律規範辦理。另案關證券商並應遵守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此外，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受託投資本案結構型商品，若該關證券商屬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應特別注意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 25 條（內部交易防範）規定，以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
- 四、另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發布，該辦法修正條文第 22 條已增訂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應依貴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且為強化對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管理，該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並明定由貴會訂

定信託業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自律規範。爰信託業者應俟貴會依上開規定擬訂自律規範報本會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4.關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18 條規定，得以附條件方式從事債券、票券及票據交易，並得購買已達規定信用評等等級之市場基金，惟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閒置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8220 號令)

發文字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8220 號令

要 旨：關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18 條規定，得以附條件方式從事債券、票券及票據交易，並得購買已達規定信用評等等級之市場基金，惟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閒置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全文內容：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購買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標的時，得以附條件交易方式為之。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得以閒置金購買信用評等達下列評等等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及信託業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但其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閒置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一)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基金信用評等達 twAAf 級以上。
 - (二)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基金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以上。
- 三、本會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銀(四)字第○九五八五○一三五六○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本令自即日生效。

15.因應「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之訂定，請參照遵行事項修正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等相關配合辦理事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8 年 02 月 20 日中託業字第 980129 號函)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980129 號函

主旨：檢送「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遵行事項）如附件 1，請切實遵照辦理並依說明三據以修正現行契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2 月 1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840000910 號函（附件 2）辦理；旨揭遵行事項依來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 二、本會定有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之業務（如：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範本、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等），其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將另案依遵行事項修正。
- 三、本會未定有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之業務，其有關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於遵行事項發布前已在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決議行之者，請參考遵行事項修正現行契約。
- 四、嗣後信託契約依說明二辦理修正者，其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訂定之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其修訂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帳戶之約定條款，如已約定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得免召集受益人大會者，不在此限。

【附件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840000910 號函

主旨：所報「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遵行事項）一案，准予依說明二修正後備查，請查照轉知各會員機構應切實遵照辦理並依說明三修正現行契約。

說明：

- 一、依據信託業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復貴會 97 年 8 月 1 日中託業字第 0970000662 號函。
- 二、所報遵行事項草案第 8 條第 1 項「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文字應予刪除，以避免糾紛。
- 三、關於貴會原定有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之業務，請依遵行事項修正後，轉知會員機構據以修正現行契約。至貴會未定有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之業務，其有關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於遵行事項發布前已在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決議行之者，建請貴會會員參考遵行事項修正現行契約。
- 四、信託契約依說明三辦理修正者，其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訂定之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其修訂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約定條款，如已約定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得免召集受益人大會者，不在此限。

16.為提昇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帳簿劃撥功能，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並公告相關配合作業事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07 月 21 日保結股字第 0970061848 號)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097006184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21 日

主旨：公告修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修正條文，暨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有價證券轉換、贖回、賣回及信託作業上線事宜，自本(97)年 7 月 28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昇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帳簿劃撥功能，爰修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以下稱配合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配合事項體例格式改以章節以及條序列示。
 - (二) 依作業內容將條文有關「證券商」文字修正為「參加人」（修正第 2、3、5、8、9、10、11、14 條）。

(三) 增訂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暨有價證券屬緩課股票時之作業程序（修正第 2、5、8、10 條）。

二、自 97 年 7 月 28 日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將增加有價證券轉換、贖回、賣回及信託作業功能，茲說明如下：

(一) 有價證券所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含私募）之轉換／贖回／賣回作業，發行人股務單位（以下稱股務單位）可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交易代號 127）將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 有價證券所有人申請有價證券信託作業，股務單位可操作下列交易：

1. 「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540）或「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540S），辦理信託註記及關係人資料建檔。

2. 「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或「信託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543S），辦理信託有價證券（含緩課股票、非緩課股票、私募有價證券）之轉帳。

3. 有價證券所有人係以緩課股票辦理自益信託者，轉帳後股票仍維持緩課記載並予以控管。

三、前揭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之配合事項（附件 2），及節錄本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處理手冊」有關轉換、信託作業說明（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附件）。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服務組，電話（02）2719-5805 轉 109、254、271、377、456。

【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修正條文

第 1 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條之八、第八十條之九、第九十一條之四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參加人依下列程序辦理受託人保管劃撥帳戶之開戶及資料建檔作業：

一、受託人於參加人處依契約別、遺囑別或公益信託別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信託專戶）：

(一) 受託人填具「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及「信託專戶明細資料建檔申請書」，並檢附信託契約影本（受託人為信託業時檢附簡式約款）及稅務機關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等相關資料，向往來參加人申請開設信託專戶，依公益信託別開戶且無信託契約者，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二) 參加人審核無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輸入帳號、戶別（證券商戶別 02、發行人戶別 43）、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基本資料及戶名（戶名為稅務機關編配之扣繳單位名稱）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另操作「中文長戶名／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179，公益信託者無需操作此交易），輸入帳號及「○○○受○○○信託專戶」之戶名。

2. 操作「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540，處理類別 1：信託註記）辦理信託註記。

3. 操作「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540，處理類別 3：新增）輸入受託人、委託人及受益人等名稱、出生或設立日期與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辦理信託關係人資料建檔。

4. 操作「信託專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41），列印信託關係人異動查詢單核對。

二、受託人為信託業於參加人處依業務別開設綜合信託專戶（以下簡稱綜合信託專戶）：受託人為信託業依業務別開設綜合信託專戶時（如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集合性質信託資金），受託人及參加人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作業方式辦理，惟參加人操作「中文長戶名／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179，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專案核准者無需操作此交易）時，輸入之戶名為「○○○綜合信託專戶」。

三、受託人為信託業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

(一) 受託人需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參加人，受託人為保管機構，且已成為本公司參加人者得不另行簽約。

(二) 受託人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依第一款之作業方式，依契約別、遺囑別或公益信託別開設信託專戶（戶別 90）或依前款之作業方式，依業務別開設綜合信託專戶（戶別 90，共同信託基金及集合管理

運用帳戶戶別為 30)，完成相關帳戶開設後，檢附相關資料向往來證券商申請開設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三) 證券商審核無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操作「保管機構往來登記」交易（交易代號 156），輸入帳號、戶別（戶別 91，共同信託基金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戶別為 31）、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基本資料及戶名（戶名為稅捐機關編配之扣繳單位名稱）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2. 操作「信託相關資料建檔／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540，處理類別 1：信託註記）辦理信託註記。

四、受託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另檢附同意書委由一人代表辦理開戶及相關權利之行使。

第 3 條 參加人依下列程序辦理受託人保管劃撥帳戶之開戶資料變更作業：

一、受託人申請基本資料變更時，應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交易代號 146），辦理受託人基本資料變更。

二、受託人申請信託關係人基本資料或身分別變更、信託關係人新增或刪除時，應填具「信託專戶明細資料建檔申請書」，並檢附異動文件（函文或信託契約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往來參加人申請，受託人代表人變更時，應另檢附信託契約影本及同意書。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由委託人變更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死亡且該受益人享有未領受信託利益而辦理受益人變更時，應另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

三、參加人審核無誤後，依處理類別操作「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540，處理類別 4：變更或處理類別 3：新增或處理類別 5：刪除），辦理信託關係人資料變更，另操作「信託專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41），列印信託關係人異動查詢單核對。

第 4 條 參加人依下列程序辦理信託有價證券之送存作業：

一、受託人檢附已向發行人辦妥信託登記之有價證券向往來證券商申請送存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二、證券商審核無誤後，操作「現券送存」交易（交易代號 110）或「連號現券送存」交易（交易代號 214）、輸入送存帳號、證券代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另操作「存券異動彙計結帳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64）及「送存

清冊列印」交易（交易代號 241），列印現券送存彙計結帳查詢單及送存清冊，連同已辦妥信託登記之有價證券送交本公司核點。

三、本公司核點無誤後，將有價證券送往發行人辦理銷除前手，並由發行人塗銷原信託登記。

第 5 條 參加人依下列程序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信託轉帳作業：

一、委託人提示證券存摺（無摺戶免提示）及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影本及稅務機關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受益人為委託人時免附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向往來參加人申請信託轉帳。

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輸入轉出及轉入帳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有價證券屬緩課股票且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參加人另應輸入緩課類別。有價證券屬緩課股票且信託利益之受益人非委託人者，參加人應操作「取消緩課註記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674）後始得辦理，事後並應向稅捐機關通報緩課股票轉讓事宜。

三、本公司確認轉入帳戶屬信託專戶且轉出帳戶為信託專戶之委託人所有，或轉入帳戶屬綜合信託專戶即辦理轉帳。有價證券屬緩課股票且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本公司確認受益人為委託人，且轉入帳戶非屬綜合信託專戶即辦理轉帳。

第 6 條 受託人非本公司參加人，其買賣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本公司依現行一般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方式辦理帳簿劃撥及登載。受託人為本公司參加人，其買賣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以集合性質信託資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以匯撥（匯款）方式辦理價金收付：

（一）買入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時，由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將該有價證券自證券商之待交割帳轉帳至受託人之綜合信託專戶；買入興櫃股票時，由本公司將興櫃股票自本公司劃撥交割帳戶轉帳至受託人之綜合信託專戶。

（二）賣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或賣出興櫃股票時，由受託人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將有價證券自受託人之綜合信託專戶轉帳至其開設於證券商之綜合信託專戶。

二、以開設於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劃撥帳戶辦理買賣有價證券之價金收付：

(一) 買入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依據證券商之通知，將該有價證券自證券商之待交割帳轉帳至受託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買入興櫃股票時，本公司將興櫃股票自本公司劃撥交割帳戶撥入受託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再由證券商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將該有價證券撥入受託人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二) 賣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或賣出興櫃股票時，由受託人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將有價證券自受託人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轉帳至其開設於證券商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第 7 條 委託人變更受託人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原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檢附變更相關資料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轉帳。

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向本公司申請轉帳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將有價證券轉帳至新受託人開設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第 8 條 信託利益分配或信託關係終止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往來參加人申請將其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之有價證券轉帳至受益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輸入轉出及轉入帳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確認轉出帳戶屬信託專戶且轉入帳戶為受益人所有，或轉出帳戶屬綜合信託專戶，即辦理轉帳。有價證券屬緩課股票者，本公司確認轉入帳戶為委託人所有即辦理轉帳。

第 9 條 信託關係不存在、無效、解除或撤銷等原因時，受託人與委託人間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檢附信託關係消滅相關證明文件，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轉帳。

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向本公司申請轉帳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將有價證券轉帳至委託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 10 條 受託人因其他原因辦理其與非受益人或非委託人之第三人間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文件，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轉帳。申請轉帳之標的為上市有價證券且超過一成交單位時，應另檢附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向本公司申請轉帳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將有價證券轉帳至第三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屬緩課股票者，參加人應操作「取消緩課註記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674）後始得辦理，事後並應向稅捐機關通報緩課股票轉讓事宜。

第 11 條 受託人辦理其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間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往來參加人申請將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之有價證券轉帳至其開設之其他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 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輸入轉出及轉入帳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本公司確認轉出及轉入帳戶均為信託專戶，且受託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代表人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均相符；轉出及轉入帳戶之一為綜合信託專戶或信託專戶且其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相符時，即辦理轉帳。

第 12 條 本公司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私募之股票、轉換公司債等權益證券信託轉帳作業後，就非發行人申請信託轉帳部分編製私募權益證券信託轉帳通知書於次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第 13 條 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之有價證券，遇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公告之停止過戶或還本付息時，本公司以受託人代表人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歸戶彙總併同信託登載之相關資料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交付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或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交付本息兌領機構。

第 14 條 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之有價證券，遇發行人辦理無償配股及有償認股之帳簿劃撥交付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無償配股：本公司依發行人通知，將配發股數撥入發行人指定之保管劃撥帳戶後，計算各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應配股數，分別撥入各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並編製有價證券信託劃撥轉帳清冊轉知各參加人。發行人提供配發予各受託人之配發股數不足轉撥至受託人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

託專戶時，本公司不予配發，並通知發行人處理；配發股數扣減各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有剩餘時，留存於發行人指定之保管劃撥帳戶。

二、有償認股：本公司依發行人通知，將配發股數撥入發行人指定之保管劃撥帳戶後，由受託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轉帳至各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第 15 條 受託人於本項作業實施前，已向往來證券商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辦理信託相關作業者，其資料補正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託人非本公司參加人並將有價證券留存往來證券商之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者：

(一) 受託人填具「信託專戶明細資料建檔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辦理信託註記與信託關係人資料建檔。

(二) 證券商審核無誤後，操作「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540，處理類別 1：信託註記），辦理信託註記或信託關係人資料建檔。

二、受託人為本公司參加人並將有價證券轉帳至其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者：

(一) 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檢附證券存摺，向往來證券商申請將原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券轉帳至其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二) 證券商審核無誤向本公司申請轉帳後，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輸入轉出及轉入帳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辦理轉帳。

第 16 條 證券商與信託業辦理買賣交割等資料傳送，得依「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第 17 條 本公司依本配合事項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第 18 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17.有關「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公告事項須配合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285663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 09500285663 號

主旨：所報配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公告事項，建置完成公告網站一案，洽悉。並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會 95 年 6 月 16 日中託業字第 950311 號函。
- 二、本會已另以 95 年 7 月 25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285660 號令發布「修正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旨揭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事項之公告方式，請依前揭函令規定辦理。
- 三、為建構旨揭網站完整資訊，以及建置集合管理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之基本資料及淨資產價值資料庫，開放各界查覽，請貴會轉知會員機構，上開資料如係以所在地之日報辦理公告者，應另將相關公告資料鍵入貴會建置完成之公告網站。

18.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代理業務權益契約書範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中託業字第 950187 號函)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950187 號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95 年 3 月 22 日公告「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代理業務權益契約書範本」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商公會 95 年 3 月 22 日中證商業字第 0950000546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款項得運用標的為公債附買回、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一類貨幣市場基金，其中與信託業相關之投資標的係為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依據運用標的之不同，證券商公會已分別訂定權益契約書範本三份供參。

19.信託公會函詢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相關執行疑義及該公會之回覆函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中託業字第 940675 號函)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940675 號

主旨：檢送本會函詢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相關執行疑義及該公會之回覆函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 9 月 20 日新修正「投顧人員規則」，本會為協助信託業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儘速符合規定以執行業務，爰就上述規則執行細節中有關人員資格認定、同業公會登錄、職前與在職訓練及符合資格之執行業務範疇等疑問於 94 年 11 月 7 日以中託業字第 940621 號函請投信投顧公會予以釐清(如附件 1)，該公會則於 94 年 11 月 10 日以中信顧字第 0940009458 號函如(附件 2)。

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第 6 條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第 65 條規定「信託業經營信託業法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信託業得依本法規定，經本會許可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另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總代理及銷售機構之人員資格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是以，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均與投信投顧人員資格規定相關。

20.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程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037 號函)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發文文號：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037 號

主旨：茲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程序，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規定，信託業得申請辦理「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以委任關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以信託關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按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分別核定」，本會爰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上開四項業務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信用評等達財政部 92.10.30 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965 號令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及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備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標準。
 - (二) 未有違反信託相關法令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同業公會糾正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 (三) 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以信託關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並需取得「金錢之信託」業務許可。
- 三、信託業如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得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之聲明書，向本會申請許可。信託業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備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文件並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且經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二人確認後，始得辦理登錄作業。信託業未於前開期間內辦理登錄，本會得廢止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四、財政部 90.1.5 台財融(四)第 90725253 號函及財政部金融局 92.7.2 台融局(四)0924000563 號函停止適用。

21.釋示放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於三個月部位建立期間之資金運用限制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0035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文號：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0035 號 函

主 旨：所建議放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稱集合管理辦法)及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於三個月部位建立期間之資金運用限制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貴會 93 年 10 月 5 日中託業字第 930426 號函辦理。
- 二、鑒於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之實務運作需要，茲同意 貴會之建議，於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集戶管理運用帳戶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始適用集合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以及每一共同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始適用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

22.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中託業字第 930511 號函)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九三〇五一號

主 旨：檢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訂定之相關子法條文影本各乙份，請 參辦。

說 明：

-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該法及其相關子法對信託業辦理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或募集以投資有價證券為目的之共同信託基金等業務影響重大，請各會員單位適用時注意相關規定。

二、檢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訂定之相關子法條文影本(附件一至附件十六)供參。前述子法之立法說明內容可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最新法令函釋或本公會網站之相關法規項下查詢。

23.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證券之課稅規定(財政部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118351 號函)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九十四年版

法條 第 3 之 4 條 (信託財產依所得類別課稅)

釋示函令標題 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證券之課稅規定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有關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相關規定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內證券市場，茲檢送相關課稅規定如附表。(財政部 93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118351 號函)

款(類)次 0

則次 2

附件：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相關規定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相關課稅規定 (詳附件)

【第 3 條之 4 第 2 則附件】

附件：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相關規定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相關課稅規定

	課稅問題	稅目	課稅規定
共同信託 基金	受益人信託利益	所得稅	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規定課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或請求終止	證交稅	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課稅；請求終止契約時，不發生課稅問題。

	契約	所得稅	比照現行修正後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規定，受益人轉讓其受益證券之所得，及受益人請求終止契約收取之價金減除其原信託金額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信託基金終止	證交稅	不發生課稅問題。
		所得稅	分派予受益人之清算後信託財產，其屬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部分，仍得免徵所得稅。
集合管理 運用帳戶	受益人信託利益	所得稅	於所得發生年度課稅。
	受益人退出帳戶	證交稅	不發生課稅問題。
		所得稅	受益人退出帳戶如有信託利益，依一般信託方式課稅。
	帳戶終止	證交稅	不發生課稅問題。
所得稅		分派予受益人之清算後信託財產，依一般信託方式課稅。	

24.放寬信託業者變更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之申請程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3年07月22日金管銀(四)字第0938011310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93年07月22日

發文文號：金管銀(四)字第0938011310號函

主旨：關於 貴公會建議信託業者申請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經本會原則同意，但須修正申請文件相關內容者，其後依本會意見變更案關申請書件內容，得免報經 貴公會審核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公會93年5月13日中託業字第930191號函送財政部旨揭有關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申請變更程序建議乙案，鑒於金融監理業務已於本(93)年7月1日改隸本會，爰以本會名義函復。

二、本會同意 貴公會所提建議，有關信託業者依本會意見修正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案
關申請書件內容者，得由信託業直接函報本會，並副知貴公會。惟若非基於前述
情形之變更案件，仍應循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函
送 貴公會審查後，將審查意見轉報本會核准。

三、鑒於信託業務申請辦理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亦有類此情形，爰請一併轉知依
前開原則辦理。

**25.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為央行金融統計，訂定有關信託業募集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
金相關統計報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中託業字第
920599 號函)**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九二〇五九九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檢送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為央行金融統計，訂定有關信託業募集貨幣市場共同信託
基金相關統計報表，請 各會員單位於發行並開始募集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起，
配合辦理。

說 明：

一、依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台央經（四）字第 0920067313 號函辦
理。

二、為利中央銀行金融統計之編製，請於開始募集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日起，按旬
及月提供下列各類報表資料（詳附件）。

（一）表 1、國內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投資組合彙總餘額表（旬報）。

（二）表 2、國內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持有者彙總統計表（旬報）。

（三）表 3、國內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投資組合彙總餘額表（月報）。

（四）表 4、國內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持有者彙總統計表（月報）。

三、前項資料請依下列時間分別填送本會，以利配合於央行規定期限內彙整提供：

(一)旬報：當月十六日及二十六日前。

(二)月報：次月十四日前。

(三)前項資料送達本會之最後期限，若恰逢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四、有關報表填送問題，請洽本會業務企劃組李凱文（電話：二三五一五二九九 分機二一九）

26.嚴禁信託業者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進行其他行銷活動(財政部民國 92 年 10 月 06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962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文號：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962 號 函

主 旨：重申「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嚴禁信託業者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進行其他行銷活動。

說 明：

一、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應注意遵守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以維護專業形象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應請切實要求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嚴格遵守「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不得預為宣傳廣告或進行其他行銷活動。

二、信託業經查違反上開規定經本部或同業公會糾正未改善，其情重大者，依據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一四○○○八五三號函信託業申請辦理信託業務有關規定，該信託業針對營業執照上已登載之信託業務項目下所設計之新種信託商品，應逐案報經本部核准，不得採事後報備制。

27.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私募對象之標準(財政部金融局民國 92 年 09 月 03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777 號令)

發文單位：財政部金融局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9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777 號令

主 旨：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私募對象之標準

全文內容：

一、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一)對該受益證券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2.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資金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二、前項第一款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三、前揭各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須配合提供之。私募受益證券轉讓之受讓者，其資格應先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讓人須配合提供之，未提供者，受託機構不得為轉讓登記。

28.有關建議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且以集保公司參加人身分辦理交割時，准予比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保險業得以匯撥(匯款)方式辦理收受或交付價金之函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2 年 08 月 05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665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665 號

主 旨：有關建議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且以集保公司參加人身分辦理交割時，准予比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保險業得以匯撥(匯款)方式辦理收受或交付價金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公會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中託業字第 920098 號函及七月九日補充說明。
- 二、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且具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身分，為所管理之集合性質信託基金（如共同信託基金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之交割作業時，同意比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保險業得以匯撥(匯款)方式辦理收受或交付價金；至於一般信託業務（如個人信託業務、員工福利儲蓄信託、退休金信託），其性質與一般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接近，尚無比照適用之必要。

29.指定銀行受理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案件(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90)台央外伍字第 04006542 號函)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外匯局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〇)台央外伍字第〇四〇〇六五四二號

主 旨：指定銀行受理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案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金錢信託」業務，其有關資金之匯出、匯入規定如左：本行已開辦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有關資金之匯出、匯入，指定銀行仍依本行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辦理以不指定用途信託資金、共同信託基金等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有關資金之匯出、匯入，除利用信託人或信託業之每年自由結匯額度辦理結匯者外，指定銀行應確認本行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結匯。